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涉及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振岩)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伟根)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明）